

南博合 2025 6090号

南博夜景亮化升级改造 工程项目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博物院

承包人（全称）：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博夜景亮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博夜景亮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南京市中山东路 321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南博夜景亮化升级改造工程，具体内容详见项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项目需求。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南博夜景亮化升级改造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4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期限。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零贰佰捌拾陆元捌角陆分（¥960286.8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陆佰伍拾元贰角柒分（¥12650.2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范凤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32000046600648X8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1682507799G

地 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 321 号

地 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五路 1 号

邮政编码: 210016

邮政编码: 210061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25-84841041

电 话: 025-58665717

传 真: _____

传 真: 025-58665724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南京长江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中央门支行

账 号: 430101050900 1398018

账 号: 3200159513605250259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监理乙级资质；

联系电话：83683510；

电子信箱：595146112@qq.com；

通信地址：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 1301-1303 室。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如在规划红线外租用临时用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②《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法；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④《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⑥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款结算的有关规定；⑦江苏省、南京市相关的法规和政策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施工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①合同协议书；②成交通知书；③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④本合同专用条款；
⑤本合同通用条款；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⑦图纸；⑧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⑨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3 套完整的施工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图纸的有关内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经审查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以及发包人、监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3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所有施工必须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为准，发包人须向承包

人提供经审查的有效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穆波。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五路1号；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范凤祥。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施工需要，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内、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外交通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内交通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时，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可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之外的公路交通安全相关规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实施，其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无论采购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准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的响应报价应为完成施工图纸该清单项的全部内容，若无相关设计变更，除本采购文件及施工合同中约定允许调整外成交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有执业资格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认后的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准，其中，由承包人代交纳的相关规费等费用，在最终结算时凭缴费发票进入结算总价中或直接交予建设单位报销。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原工程量清单的误差、漏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工程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穆波；

身份证号：320102198009222419；

职务：主管；

联系电话： 13801599432；

电子信箱： 56158204@qq.com；

通信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321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整体工程协调管理、批准所有签证及变更方案实施。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按现状提供，其他由承包人负责，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处理，现场单独挂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开工前 5 天内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构筑物、构筑（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主动向发包人了解地形情况，索取地质勘探资料，了解施工现场区域划分位置。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情况（工地现场的地形对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施工用水源、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该费用由承包人在响应报价中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已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发包人依法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担保形式不限，对于资金落实到位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全套施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提交竣工（含结算）资料，逾期移交处罚 1000 元/天，逾期移交超过三十天的，发包人可拒收资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及电子档资料。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在各种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并按采购文件的相关约定要求进行处罚。

②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有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

③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内。

④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报告和保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⑤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文明工地标准，施工现场材料堆放要整齐，并有遮盖，不得扬尘，机械停放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⑥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⑦承包人在本专业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并清运出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⑧如发包人代扣代缴本工程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费用，承包人必须履行发包人要求的各项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⑨本工程向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的工程施工许可手续，由承包人代为办理，发包人协助，费用按规定承担。

⑩承包人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管理工作的要求。自行协调与其它专业工程施工承包人（如有）之间的矛盾，如发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⑪施工过程中涉及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已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竣工结算

时一律不作调整。

⑫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天内交出路灯所有控制权。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范凤祥；

身份证号：23262219710115455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机电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132201920200092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132201920200092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B(2020)1002859；

联系电话：1385161753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高科五路1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工期、付款、以及设计变更等全面跟踪监督及服务，协调各方面矛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和签订合同前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及主管部门认定的项目部其他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途项目经理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2000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7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3日内完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

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中途施工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将处以每人 5000 元的罚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2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注：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响应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及设计文件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如确有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之外的专业工程需要分包的，须经发包人认可。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对于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分包项目，承包人须对安全、质量、工程进度等进行分包管理并承担总包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分包合同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直至施工完成交付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3.7.1 缴纳时间：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保函，否则发包人可以取消成交资格；

3.7.2 缴纳金额：承包人交纳合同价的 10%（去尾法，到百元）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

金：

3.7.3 缴纳方式：承包人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等形式提交。

3.7.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7.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承包人需提供保函至项目验收合格结束，验收合格结束后保函自动失效。

3.7.4.2 时间：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3.7.4.3 条件：由承包人提出申请，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7.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情节决定履约保证金是否不予退还。

-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 (2) 承包人不履行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的；
- (3) 承包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承包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或与其它磋商供应商串通磋商的；
- (5) 承包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7.5.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毛圆;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32096943;

联系电话: 13851530280;

电子邮箱: 595146112@qq.com;

通信地址: 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 1301-1303 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凡涉及到设计变更、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及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所有签证等事项,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根据监理合同约定进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①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承包人成交时承诺的质量标准及目标。

本工程发包人要求质量确保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若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 承包人按承包范围内工程合同价的 3%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 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 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标准, 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

②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等组织施工, 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检查。若发生工序、检验批等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 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 5000 元的扣款, 相关费用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 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 10000 元的扣款, 相关费用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若发生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 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 20000 元扣款, 相关费用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另外承包人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 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 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造价不给予补偿。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按照 70% 结算。

③承包人须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 涉及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等送有发包人指定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 承包人最终

将凭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对工程质量评定的依据。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及隐蔽部位须按相关规定要求报质量监督部门验收通过，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

④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监理交底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控制等规定和要求，强化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本工程施工现场必须按照《安全标准化图集》要求实施。承包人进场后，必须严格按照经监理单位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施工场地总平面的布置，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和下列现象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承包人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施工安全，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和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均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不及时处理，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的将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的5%违约金。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安全专项方案，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到位，并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对于发包人、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承包人逾期不整改的，承包人将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对发现的重大隐患的，承包人将承担10000元/次的违约金。施工期间如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时，承包人应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相关规定处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关于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加强文明施工、扬尘控制、噪声污染控制等管理。发包人、监理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的落实情况。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必要的必要费用的支出，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迟延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予以提取。

(2) 施工工作面内所有现场清理、矛盾协调处理等含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3) 施工过程中应确保沿线单位、小区居民的临时出行和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协调处理好相关矛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 因施工安全所需设置的各种警示标牌、警示灯、施工现场围护、导行交通、安全防护等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 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 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造成周边地上、地下附作物等损坏，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赔偿。

(7) 工程质量、工期、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按照发包人为强化项目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执行，相关管理规定如有调整应按最新文件执行。

(8) 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围挡按照南京市规定，围挡设置的效果和结构参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现场围挡设置推荐图册，围挡应优先采用装配式施工，重复利用。

(9)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南京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实施的要求，如违反规定，除整改外，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每次不少于 5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理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单独支付，包含在工程款中支付，详见 12.4.1 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和项目经理应在三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一份施工进度计划进行确认并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严格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

追加合同工期、修改合同条款或提高合同价款，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进度计划时按日历天为单位考虑工作量。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或开工报告。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和总包单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电、停水累计达 8 小时以上；②发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图纸；③经发包人确认的不可抗力因素；④合同中约定的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上述情况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确认。

本工程根据发包人的情况可能分段实施，因分段实施造成的临时设施、设备进退场、管理费、措施费等所有可能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承包人在响应报价中自行考虑相关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通知日期为准。如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监理和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后工期顺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发包人将按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表对施工进度进行考核：①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进度计划组织施工，若发生未能按照进度计划表约定的节点工期建设，须在限期内整改，赶工到位，同时接受发包人以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相关费用直接从工程款项中扣除。②在限期内未完成的，发包人将直接委托第三方代为赶工，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接受发包人以每次实际发生费用的双倍的违约金，相关费用直接从工程款项中扣除。③拒绝执行上述条款的，发包人有权清退承包人，已经发生的工作量按照审定后合格工程量的 70% 结算，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或按期竣工交付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每延期 1 天 2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进度计划时，应按天为单位考虑工作量，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照该进度计划进行考核，以每天（特殊情况考核周期可作适当调整）为一个考核周期。连续达两个（不含）以上考核期没完成工程进度计划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赶工，按发生的费用的双倍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结算价格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质勘察报告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岩石等障碍物，与不可抗力应有区别。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5℃ 以上；
- (2) 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 -10℃ 以下；
- (3) 大风天气：施工区域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
- (4)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 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并按发包人供应材

料设备价格的 1%计取。

除工程量清单中确定的《其他项目清单计价与汇总表》中的“暂估价”的材料外，其它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采购。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有技术参数的，其技术参数不得低于采购文件及图纸、工程量清单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采购文件的约定采购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并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若已使用，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采购文件执行。

8.6.1.1 承包人在材料使用前，须向监理报验，并见证抽样送检。未经确认的材料，不得用于工程，发包人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6.1.2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使用前，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现场见证的情况下取样、封样和送样，样品须送至发包人指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否则不予认可。试验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试验不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向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设计变更按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为准。

2、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预算价计价方式及标准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该综合单价的下浮率按照成交时的下浮率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由双方商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与本工程合同条件一致。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

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包含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和发包人对工期、质量等的要求, 并计入综合单价, 专用条款有约定的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采购文件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双方约定。

12.1.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实施过程中除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 其余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2.1.2 工程结算方式为:

本工程按增值税一般方式计税

1、本采购项目工程竣工结算价=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实际数量*成交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税金+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上式中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调整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五种情况：

①发包人签证使用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实际发包价。

②经发包人认可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如有）中的材料价格调整。

③由于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程序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参照成交下浮率（%）同比下浮后进行结算。如按以上方法无法计算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通用条款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成交价（扣除采购预算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

材料或设备除税总价及上述三项的规费和税金）

$$\text{下浮率} = 1 - \frac{\text{成交价}}{\text{采购预算价}} \times 100\%$$

采购预算价（扣除采购预算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暂估材料或设备除税总价及上述三项的规费和税金）

④由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原措施费已有的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⑤以响应截止日前28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省级或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了政策性调整，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应调整工程价款。

特别说明：

①合同实施期间，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价格的上涨或下降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承包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材料费价格波动风险，结算时价格一律不调整。

②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不论最终结算工作量多少，成交的综合单价均不调整，其报价风险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备注：本项目按磋商后成交的总价签订合同，供应商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同比例下浮（暂列金、暂估价不参与下浮）。

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调整方式：工程竣工后，由市、县（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施工合同、省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和通报情况等办理核定手续，出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核定表》，竣工结算时上述费用根据核定结果调整。未经核定，不予计算。（如造价部门出具新规定标准，竣工结算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3、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完成了发包人所要求的且为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签证确定。

4、工程竣工结算时，《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均按发包人签证认可的价格执行，而且只调整此材料的价差和对应的规费及税金。

5、承包人须注意：施工过程中须考虑成品保护措施费用以及材料运输过程中防尘、密闭运输、安全等措施费用、路面清洁、洒水等相关费用及与建设、城管等部门之间的矛盾协调、处罚及应上缴的相关规费等费用，承包人须自行考虑，并将其考虑进入承包报价中，与发包人无涉。成品保护按相关要求执行，工程施工不得随意破坏已完工的项目，如破坏需及时按原状修复，否则由发包人另行安排施工队伍修复，费用由发包方安排的承包人报价，在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按3倍的价格扣减。

6、工程所发生施工、生活、消防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挂表计量，水、电费用按供电局、自来水公司收费费用及损耗在每次电费结算时按月缴清。

7、承包人应严格按现行的行业规定落实材料款、机械费支付措施执行，确保及时支付。若发生拖欠现象，承包人不及时、妥善处理并影响发包人的，发包人可直接支付。发包人因此而提前支付的部分，每天按所提前支付的部分万分之五向总承包人计取罚金，直至发包人向总承包人下次付款之日，并在付款时作相应扣罚。

8、施工现场如有建筑垃圾及地面地下其他构、建筑物基础等障碍物，该清理障碍等费用包含在总价措施费中，由承包人包干使用施工时不再签证。

9、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请承包人在响应报价中予以自行考虑，与发包人无涉。

10、本项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文件要求执行。承包人进场前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在项目各分部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将相应比例的人工工资划拨到承包人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用工管理，在施工现场要设置脸谱和指纹考勤仪，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部配置专职劳务员，对进场农民工实施考勤，同时建立农民工进出场登记和劳动考勤计量等台账，并为农民工申办个人工资账户和银行卡，按月编制工资支付书面记录，逐月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由农民工签字查收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在各分部工程或专业工程自验合格后，及时向发包人报送民工工资支付申请表并附民工工资清单，开户银行凭施工和发包人共同盖章确认的民工工资支付申请表及民工工资清单，将民工工资直接转入民工的个人工资账户。若承包人不能执行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相关文件规定，发包人有权向主管部门申请与其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11、如有土方为外购土时运距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土源土质回填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

1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不予调整的情形，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情形：

①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如果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承包人作为合格的承包商应当发现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如果承包人不能发现或发现后不及时通知监理人，由此引起的停工索赔与返工经济签证发包人不予认可，结算价款不予调整；

②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调整；

③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返工，造成工程价款增加的，不予调整；

④签证内容不全、与事实不符或不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施工常规、正常施工方法及已在采购文件要求计入响应报价范围的不予调整；

⑤不符合工程结算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价款不予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进场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第二次付款的同时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和本工程的造价控制单位同时申报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2013 清单计量规范) 按实计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 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驻地建设完成、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人员全部进场后 15 日历日内, 支付本项目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15 日历日内, 支付至本项目合同价的 80%;

3、承包人提交合格的完整竣工资料、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日历日内, 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4、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由承包人提出申请,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给承包人。

注: 发包人每次支付合同款前, 承包人需提供同等金额增值税合法发票给甲方,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注: 每次付款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完整的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资金, 以上付款均为利息, 一律通过银行结转。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15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先由施工单位进行自检自验, 自验合格后报发包人和监理等单位竣工验收进行竣工验收。具体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发包人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代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48 小时给予确认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确认后 48 小时内组织有关部门对本合同竣工内容进行验收, 并在验收后 48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 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不涉及。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根据实际情况,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7 天内承包人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撤离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临时设施、人员、材料和设备,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交付及退场时间。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 还包括施工图、竣工资料等原件, 要求随竣工结算申请单一同提交发包人。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采购文件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条款约定付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财政部、建设部联合颁发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60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由承包人提出申请,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质量保证金(不

计利息）返还给承包人。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2) 3%的审定价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损坏的，承包人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满将剩余部分退还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相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按时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延误的天数顺延工期。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延

误的天数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若发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能按照合同文件中约定的付款时间进行付款, 成交的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 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 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工程量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利息, 利息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息计算。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7) 其他: _____ / _____。

上述(1)-(7)应作具体明确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按通用条款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本项目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如遇特殊情况推迟开工, 合同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应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 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此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工期相应顺延, 但承包人必须有发包人的书面签证作为依据, 否则视为承包人延期处理。如因发包人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 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顺延。

(2) 成交后, 承包人应重新编制详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严格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计划组织工程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书面改进措施方案,

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3) 承包人应当按照开工令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的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人施工时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场地和施工时间的统一管理。与相关施工单位密切配合决不扯皮，如有问题以发包人意见为准，如不服从根据实际情况每次罚款叁仟元，如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环境、施工部位和施工季节的特殊性，在应遵守地方政府规定的前提下确保工期和质量，自行处理各方关系，费用自理。

(5) 因承包方原因，工程在中间交验过程中，不能达到采购和合同要求（工期、质量），累计拖延工期达一个月以上，且承包人拿不出让发包人满意的追赶工期计划，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拒付（缓付）工程款，并酌情调整施工队伍直至清除出场，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服从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 如果一次性验收不合格，除按本合同约定规定实行处罚外，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规定质量标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工程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博物院

承包人（全称）：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南博夜景亮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从该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该工程约定保修期满之日止为保修期内。保修期内若因承包人施工责任引起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在本保修书约定期限内派人到场保修，并承担保修责任及保修费用；承包人若不能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到场保修的，可委托发包人委托他人保修，保修费用从发包人暂留的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60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南博夜景亮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的项目法人南京博物院（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南博夜景亮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

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筑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筑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南博夜景亮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310619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3201113002031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南博夜景亮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施工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发包人南京博物院（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本项目自实施之日起，由承包人统一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发生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均与发包人无关；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承包人的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王海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